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大纵湖生态岛试验区建设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采购方（甲方）：江苏省盐城大纵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服务方（乙方）：盐城师范学院

签订地点：江苏省盐城大纵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盐城大纵湖生态岛试验区建设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3-JSQG-G2025-0001

甲方：（买方）江苏省盐城大纵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卖方）盐城师范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城大纵湖生态岛试验区建设技术支持服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盐城大纵湖生态岛试验区建设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乙方提供的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如没有应符合合同行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1.3 标的内容：开展大纵湖生态岛生态产品价值（GEP）核算，掌握大纵湖生态岛生态资源家底，探索大纵湖生态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大纵湖生态岛外来入侵物种专项调查，编制大纵湖生态岛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开展重要外来入侵物种风险分析评估；开展大纵湖生态岛物种保护小区建设规划，包括野大豆物种保护小区规划、选址与面积、区域划分、保护措施（就地保护、人工管护）、监测与评估；开展大纵湖生态岛终期评估，完成终期评估工作。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提交全部合格的技术成果（具体服从甲方安排）。

1.5 履行地点：盐都大纵湖生态岛试验区境内。

1.6 履行方式：最终成果报告包括：大纵湖生态岛生态产品价值（GEP）核算框架、报告；大纵湖生态岛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大纵湖生态岛野大豆物种保护小区建设规划方案；大纵湖生态岛终期评估报告等符合本条1.3标的约定相应技术成果。并就本条1.3标的内容向甲方出具完整合格的纸质和电子档成果。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玖万玖仟元整（1299000元）人民币。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身实力、结合市场行情报价，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包括为完成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状调查、勘察费、地形测绘费、测量费、检测费、物探费、方案编制服务费、现场服务咨询费、设施设备费、材料费、人员报酬、交通、食宿费用、专家

评审费、保险、税收等所有费用，以及包含在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提出不侵权的抗辩理由和证据，并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将涉及的所有技术资料和成果均在支付最终合同价款前交付给甲方。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签订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七、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乙方出具初步成果后，经甲方初步验收后，凭乙方出具的税务发票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余款30%在乙方出具最终成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凭乙方出具的税务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束。

八、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甲方对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的项目（技术成果），甲方可以组织自主验收，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人或专家参与验收，如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验收合格。如造成逾期，还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已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全部返还，

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签订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11.4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1.5 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服务方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全责，安全责任并自行具备安全设施设备安全工具，并参加相关意外伤害保险；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服务方承担全部责任。

11.6 如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乙方给付宽展期 30 天，如仍未支付，承担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盐城师范学院

地址：

地址：盐城市希望大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孙孝平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852083783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